

#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市長明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饒育嘉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發言摘要詳如附件)：解除列管。

捌、業務報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決議：

- 一、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充說明業務報告數據相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與分析。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應呈現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數據，盡可能更新資料，並進行同期比較與深入分析，以發現趨勢和解決問題。
- 三、請教育局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把握機會教育，藉由近期新聞媒體案例探討，將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傳達給學生。
- 四、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留意原住民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規劃宣導時應考量原住民族群特有之權威與封閉的特性，事先做好預防措施，並和教育局、衛生局與社會局等單位保持密切的橫向聯繫，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學校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提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育局於下次報告補充說明有關「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的法規規定、本市既有資源，及個案追蹤情形。

案由二：有關本市某高中校安通報性別事件(序號：2510181)疑涉逾

時通報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不予裁罰。

案由三：有關本市某國小校安通報性別事件(序號：2538214)疑涉逾  
時通報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不予裁罰。

#### 壹拾、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市某私立學校校長的配偶涉及疑似性騷擾學生案件  
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本案校長的配偶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對象，  
被害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僅得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  
警察機關提出申訴，對於類此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  
用之案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教育局究應如何因  
應，避免校長有包庇隱匿情事發生。

決 議：

- 一、本案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認定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確實告知疑似被害學生及  
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
- 二、本案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校實地訪查，經查  
察確認，旨揭事件發生前，校長已知悉其配偶曾有意圖碰觸  
學生之行為，惟仍持續讓其配偶進入校園及參加校內校外相  
關活動，顯見其缺乏性平意識，應檢討改善。請教育局行文  
學校董事會予以適切之處置。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